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〔2024〕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沙隧道涉水先行段 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东沙隧道涉水先行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东沙隧道涉水先行段工程为城市快捷路二期工程（东沙-石岗隧道）（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18-440100-48-01-829765）中的涉水先行段下穿珠江后航道隧道部分，该项目呈东西走向，东接海珠区人纸涌，西接荔湾区沙洛涌，总长度为870m。项目主体工程为隧道工程施工，主要包括基槽开挖、基础处理、围堰施工、沉管管节安装及拼接、回填覆盖等；配套工程主要包括浮运航道清淤、临时改移航道清淤、沉管浇筑寄存区清淤、沉管二次浇筑等。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，管节砼由商品混凝土拌合站直接供应。项目不进行路面铺装，不具备通车条件，不进行隧道通车后运营期评价。

项目总投资2716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400万元，占总投资的

1.47%，主要用于施工期废水、废气、噪声等污染防治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充分落实项目设计和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在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的前提下，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控制和减缓，从环保角度考虑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在建设施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，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，并提出环保监督要求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作业强度，最大程度降低工程施工对环境的不良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，同时预留资金，根据后续跟踪监测结果，及时增补完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加强水环境污染防治。强化水上作业施工管理，严格选用悬浮物产生量较小的挖泥船（配套防护罩），委托有资质单位在施工作业期间跟踪监测水环境，并根据监测结果，及时调整控制施工作业强度。施工船舶配置含油污水、生活污水贮存装置，舱底油污水储存装置做铅封处理，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上岸处理，严禁排入水体。

（四）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、处置。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桶、废含油抹布等属于危险废物的，经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

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疏浚产生的土石方及淤泥，优先交由中山市翠山建筑科技有限公司再利用，不能实现再利用的，在取得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后方可外抛至指定区域；施工围堰等拆除产生的建筑垃圾，按照《广州市建筑废弃物管理条例》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处置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施工区域应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，并安装实时监控设施，要求附近通行船只减速慢行，注明突发事件时的应急报警电话。配备围控设备、回收设备和溢油分散剂、吸油毡等材料，一旦发生溢油事故尽快赶到现场，进行围控和回收。

（六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加强与沿线地方政府、相关单位和群众的沟通协调，及时回应和解决公众关心、担忧的环境问题，切实维护公众合法环境权益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鉴于本项目为先行段工程，不进行路面铺装，不具备通车条件，你单位应加快推进全线工程进度，按照相关技术导则和标准规范的要求编制全线工程环评文件，并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审批。

四、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

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4月24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执法处、信访处、应急处，海珠分局、荔湾分局，市环境技术中心，广州市怡地环保有限公司。